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43
29 June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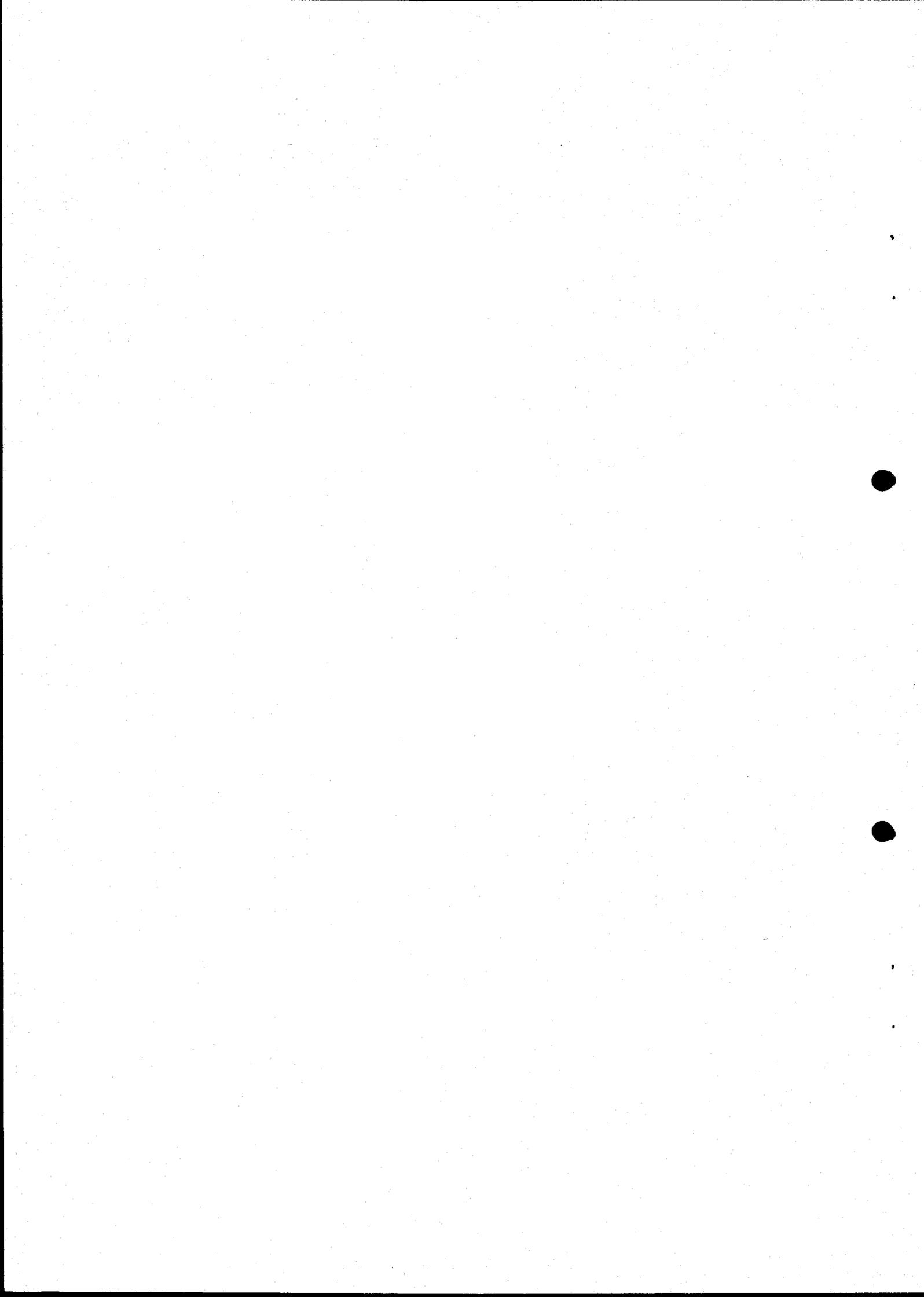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

* 本报告还将以 A/38/17 文号印发。

V.83-57804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5
第二章 国际合同惯例：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 款的统一规则	11 - 78	6
第三章 国际支付	79 - 84	23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79 - 82	23
B.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83 - 84	24
第四章 国际商业仲裁：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85 - 89	25
第五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业合同	90 - 93	26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	94 - 118	28
A. 各项活动的一般协调	94 - 103	28
B. 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各国 际组织目前的活动	104 - 108	30
C. 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 责任	109 - 115	30
D.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的修 订	116	32
E.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117 - 118	33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七章 各公约的现况	119 - 124	34
第八章 培训与援助	125 - 130	36
第九章 联大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及其他事务	131 - 143	38
A. 联大有关决议	131 - 134	38
B. 简讯	135 - 138	39
C. 其他事务	139	39
D.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0	40
E. 工作组会议	141 - 142	40
F. 工作组的组成	143	40

附 件

一. 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 统一规则	41
二. 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 联合国公约草案	44
三.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9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情况。

2. 根据联大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 X I) 号决议的规定，将本报告提交联大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于1983年5月24日开幕。会议由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贸易法委会是根据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联大选出29个国家组成。联大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1979年11月9日和1982年11月15日选出的成员为下列国家:¹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秘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 任期在1986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1989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¹ 根据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目前的成员中,19个是1979年11月9日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的(第34/308号决定),17个是1982年11月15日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37/308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5. 除中非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希腊、教廷、牙买加、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b)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c)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美洲国家组织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M. H. 夏菲克先生（埃及）

副主席：J. 维卢斯夫人（南斯拉夫）

T. 泽田先生（日本）

M. J. 博内尔先生（意大利）

报告员：J. 巴雷拉格拉夫先生（墨西哥）

D. 议程

9. 1983年5月24日委员会第269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合同惯例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仲裁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工作协调
9. 各公约的现状

² 1983年5月24日和26日第269和274次会议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有三个副主席，这样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一段所列的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10. 培训和援助
11. 联大各项有关决议
12. 今后的工作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1983年6月3日第28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合同惯例

关于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³

导 言

11.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审议制订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问题。⁴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制订的统一规则草案，并请秘书长将这项规则如采取公约或示范法形式时可能需要补充的条款并入统一规则之内、编写对规则的评论意见、拟制一份发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调查表以表明它们对统一规则所应采取的最适当形式的看法，并将统一规则连同评论意见和调查表散发给所有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⁵

12.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附有这种补充条款和评论意见的统一规则 (A/CN.9/218)，连同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调查表上问题的答复以及它们对统一规则提出意见的分析 (A/CN.9/219 和 Add.1)。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统一规则可能采取的形式，并且还讨论了统一规则 A 条，第(1)款和 D、E、F 和 G 各条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在讨论后，将这些条款交给起草小组进行审

³ 委员会在 1983 年 5 月 24、25、26、27、30 和 31 日、6 月 1 和 2 日第 270、271、272、273、274、275、276 和 277、278、279、282 和 28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4/17)，第 31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E.81.V.2）第一部分，二，A，第 31 段）。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44 段。

议。⁶ 由于起草小组不能在可以利用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提出一份统一规则的订正案文供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但要考虑到第十五届会议以及在起草小组内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就统一规则所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⁷

1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统一规则草案修订文本及其解释性脚注 (A/CN.9/235)。

会议的讨论情况⁸

14. 委员会以审议统一规则究竟应该采取一般条件形式，公约形式，还是示范法形式开始了审议。

15. 有些人支持统一规则应该采取一般条件的形式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一般条件一经委员会最后确定，当事双方就可使用，因此会比采取其他两种形式之一早些得到使用。此外，当事双方还具有修改规则使之适应于他们所订立的具体合同的需要的自由。一般条件一旦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的承认，就会对拟定关于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的国家立法产生影响。反对采用一般条件形式的人指出，一般条件如果与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法律相抵触，则失去效力。因此，采用这种方法所取得的统一程度是非常有限的。

16. 有人支持应该采用公约形式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公约会提供统一的最有效的形式。由于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在国际贸易合同中经常使用，有效地统一这一主题事项是有必要的。通过一项公约的程序，不论是通过全权代表会议还是通过联大，都会引起各国对规则的注意并使大家对规则产生兴趣。反对公约形式的人认为有关该主题的公约在遵守方面得不到多少支持。就这点而言，有人指出最近的经验似乎表明，许多公约从来还没有得到使其生效的必要支持。还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18段。

⁷ 同上，第40段。

⁸ 讨论的简要记录，见A/CN.9/SR.270-279、282和283。

有人指出，这一主题事项所包括的范围非常有限，因此采取公约形式是不合适的。通过全权代表会议来通过一项公约的程序还会涉及到相当大的开支。然而，第一选择是公约形式的某些代表表示，如果绝大多数的人支持示范法的形式，他们可以接受这一形式。

17. 绝大多数的意见支持采取示范法形式，指出这一形式能使各国在将示范法纳入其本国立法的时候，作出必要的改变以使示范法在它们自己的法律制度中生效。此外，示范法在区域一级草拟管辖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法律或者更新这条法律时特别有影响。大家还指出示范法可以由委员会通过，因此，所涉及的开支要比通过一项公约少得多。反对采用示范法形式的人指出，委员会通过示范法不会在各国间引起对示范法的足够兴趣。所以它作为一个统一的手段，效力是不大的。此外，由于一个国家在将示范法纳入自己的立法时或者以后都可以对它进行修改，通过示范法所达到的统一可能是有限的。然而，第一选择是采用示范法形式的某些代表表示，如果绝大多数的人支持公约的形式，他们可以接受这一形式。

18. 有人认为需要考虑的中心问题是对有关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法律需要统一的这一看法应是承担义务的程度。如果对这一看法不承担任何实际的义务，可能通过的任何统一规则，不论以何种形式来体现，都是没有效力的，即，如果通过一项公约，它将不能生效；如果通过一项示范法，各国在它们的立法中也不会遵循它。

19. 大家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曾经指出，统一规则采取一种可能使该规则用作几种用途的形式可能是有益的。⁹ 例如，按照1964年7月1日有关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海牙公约》（海牙公约）中所采用的后面附有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形式，可以拟订一个公约，附上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这

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17段。

一公约的缔约国将有义务采用这些统一规则。此外，公约可以允许一项保留（例如《海牙公约》第五条中所述），只有在订立合同的当事双方已经选定将统一规则用在他们的合同上的情况下，统一规则才能适用。不遵循这一公约的国家可以把统一规则看成是可以用在修改其本国立法方面的示范法。

20. 相当多的人支持采用这一方法。大家指出这一方法能使委员会着手草拟统一规则并在草拟完毕以后决定，该规则能否适当地附在一个公约的后面或者是否应形成一项示范法。此外，一个可能的公约的准确范围，和其中能够允许的保留都可以在草拟完毕以后决定，委员会因此决定，在订正的统一规则草案可能构成在一个公约的附件中规定的一套统一规则的暂定的基础上，讨论提交给它的订正的统一规则草案。委员会还决定经委员会讨论之后，应将该规则提交一个起草小组结合讨论的情况进行审议。

起草小组的设立

21. 决定起草小组的成员应包括法国、印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具体条款的讨论

22. 委员会审议的A条第(1)款案文如下：

A条 第(1)款¹⁰

订正草案（示范法草案）

“ (1) 本法律适用于以下情况：

¹⁰ 具体条款的案文载于提交委员会的文件A/CN.9/235。

(a) 合同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完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回或扣留〕一笔约定的款项〔如这笔款项是打算用作对损害赔偿的预先估计数或作为履行义务的保证金，或二者〕〔如这笔款项是打算用作债务人应赔偿债权人由于不履行义务的结果所遭受损失的损害赔偿的预先估计数或用作不履行义务的罚款，或二者〕而且

(b) 如在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或如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而且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采用标准法国家）的法律。

（1之二）除本法明文规定外，本法与合同的效力或合同的任何规定无关。”

23.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的第(a)项，讨论了是否应保留“收回或扣留”诸词。一种意见认为，它们在澄清了这样一个问题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本规则不仅仅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的协议，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打算要付一笔约定的款项的这种情况，它也包括债务人在不履行义务前已付给债权人一笔约定的款项和在不履行义务时扣留该笔约定的款项的这种情况。有人建议用“保留”一词代替“扣留”一词。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保留这些词并不引起困难，但因为这些词是多余的，因此应当删去。

24. 人们注意到对于本项使用“完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和B条使用的“不履行义务，或因除迟延履行外的有缺陷履行”等词有歧异。还有人认为“完全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义务”诸词意义不清楚，因此似可删去。一致同意起草小组无论如何应规定一个一致的术语。

25. 委员会讨论了“一笔约定的款项”中“约定”一词是否适当的问题。有人说这个词容易使人误解，因为双方当事人可能没有在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中明确规定一笔款项，而是规定了确定这笔款项的方法。普遍的看法是“约定”一词充分包括合同规定了确定该笔款项方法的这种情况。

26. 委员会审议了本项末尾规定约定的款项性质时使用的两个备选词组。普遍认为两者都不完全令人满意。关于第一个备选词组，人们注意到“保证金”意义不清。关于第二个备选词组，人们注意到提到“损失”一词意指如债权人证明

他遭受了损失时，才能付给他约定的款项。 还有人说根据这两个备选词组，虽约定的款项描述为损害赔偿的预先估计数的性质，但是它被描述成双方当事人“打算”构成这样一种预先估计数。 有人建议这样的陈述要求法庭调查双方当事人的意图，而这种调查则是困难的，而且是不可取的。

27. 就本项可能包括的各种类型的条款进行了一些讨论，决定起草小组在审议本项时应考虑到这一讨论情况。

28.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第(1)款(b)项和(1之二)的讨论。

29. 委员会审议的 D 条案文如下：

D 条

订正草案

“如发生不履行义务而对此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债权人有权收取一笔约定的款额的情况，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额，除非债务人〔证明他〕对不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

30. 已一致同意本条的前草案更为适用。 该草案原文是：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债务人如对不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权人无权收取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31. 注意到前草案对修正草案中所包含的思想表达得更加明确。 已一致同意前草案的开头语应当删去，因为这些词所起的作用现在已经由 X 条所代替。 还一致同意修正草案中关于要债务人承担举证责任，他对不履行义务无责任（即，加进“证明他”三字）是不可取的，因为举证责任的分配应当由管辖举证责任的适用的法律来决定。 还表明了一种意见，这条规则可能以明确的形式重新拟订。

32. 前草案已提交起草小组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33. 委员会审议的 E 条款文如下:

E 条

订正草案

- “(1) 如合同规定因迟延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 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 (2) 如合同规定因不履行义务或因除迟延履行外的有缺陷履行, 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则债权人有权或者要求履行义务或者收取约定款项。然而, 如〔债权人证明〕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义务的履行, 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 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1)款

34. 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1)款的订正草案比前草案好。一致同意这一款所提出的规则。还一致同意叙述不履行义务的术语应与 A 条所要使用的术语相一致。

35. 有人建议, 第(1)款应规定该款所提出的规则, 即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还应扩大到适用于以下情况: 如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以外的地点交付时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此建议未被采纳。

36. 有一种意见认为, “合同规定”这样的措词应当删去, 因为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协议中定出违约偿金或罚款条款作为应用这些规则的先决条件这一点, 已经在 A 条中阐明了。再者, 写上这些词语可能意味着 E 条并不受 D 条所包括的规则的制约。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 这些词语澄清了这一款的范围, 特别是能把注意力引向如下的事实: 合同规定的协议的性质就决定了究竟应当使用本条的(1)款抑或(2)款。还有人进一步提出建议, 可以在“义务”两字后面再加上“如合同规定的”字样以阐明这项规则

37. 委员会考虑, 在“有权要求履行”词组中保留“要求”一词是否必要。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个词是需要的, 因为它澄清了对于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不过大多数人的意见是, 这一款中所包括的规则不应因删去这个词而失去其实质内容。还

有一种意见认为保留这个词会授与债权人一种对具体履行义务的权利，这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种权利的存在应由适用的法律来确定。有人指出，删去这个词不一定能避免所有法律体系中所带来的后果。再者，删去这个词可能使草稿措辞的更动受到影响，而这种影响又可使Y条成为多余的条文。

38. 本款已提交起草小组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第(2)款

39. 大家普遍同意本款不必说明除迟延以外不履行义务的类型而且本条中说明不履行义务的术语应与本条第(1)款和A条中所采用的术语相一致。大家还普遍同意“债权人证明”诸词没有必要，而且举证责任的分配应留给管辖举证责任的适用的法律来决定。大家还指出，按照对本条第(1)款所发表的占优势的意见，在“要求履行义务”这一词组中的“要求”字样应予删去。

40. 对本款所达成的妥协是否令人满意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讨论。根据本款第一句所述的情况，有选择要求履行义务或者取得约定款项的权利，而根据第二句所述的情况，有累积要求权。按照一种意见，仅保留第一句中所载的规则会导致简易结果。此外，第二句中所设想的累积有时会导致债权人不公平的致富。反对这种意见的人认为，这一款包含了给予选择要求权的法律体系和给予累积要求权的法律体系之间，两种方法的微妙的妥协，因此，应该予以保留。有人建议应重新拟定本款以使选择性的或累积性的要求权取决于合同的条款。然而，有人指出就是根据本草案案文，合同条款根据X条也会胜过本条中的规则，需要的是一条决定合同中所未能解决问题的规则。

41. 有人支持这一意见即“代替履行义务”这一词组不够明确，需要设法找出可供选择的表示所要表达意见的词组。

42. 本款已提交起草小组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43. 委员会审议的Y文案文如下：

Y 条

“如根据本(公约)(法律)的规定, 债权人有权要求履行义务, 除非法院对不属本(公约)(法律)范围内的类似合同愿意这样做, 法院没有义务对要求具体履行某一义务做出判决。”

44. 有人支持这一看法, 即规则不应涉及债权人是否有权要求具体履行某一义务的问题。这一问题应留待适用的法律来决定。因此, 有人建议涉及履行义务权利的E条应予重新拟订以便消除对Y条的需要。因此, 委员会同意推迟对Y条的审议直到它收到经起草小组订正的E文案文的时候。

45. 委员会审议的E文案文如下:

E 条

订正草案

“如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则他对约定的款项所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无权收取赔偿金〕〔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对约定的款项所不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他〔也无权收取赔偿金〕〔也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 除非他能够证明其所受损失大大超过约定的款项。”

46. 委员会注意到本条反映了处理债权人收取约定款项的权利和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两者关系的两种办法的折衷方案。根据第一种办法, 债权人仅有权收取约定款项而不能要求赔偿损害, 即使债权人由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所遭受的损失不能完全为约定的款项所补偿。根据第二种办法, 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 除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外, 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害。有人指出这两种办法各有利弊, 并指出特别是若采用第二种办法, 约定的款项在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关于得到补偿的保证作用就减少了。但是有人提出, 这两种解决办法对当事各方在关于得到补偿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保证作用比本条款的折衷办法更大。有人提出, 根据折衷办法, 对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是否大大超过约定的款项, 将会时常发生争端。

47. 有人支持上述第二种办法，但更多人支持第一种办法。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本条反映了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不会使保证的作用大大减少。

48. 委员会审议了其他折衷办法，也许有人认为这些办法比目前本条中的办法更能为人们所接受。还有人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可采用不同的规则，到底采取哪种规则，要取决于约定的款项是否就是违约赔偿金或者起着别的作用而定。如约定的款项就是违约赔偿金，则债权人除收取约定的款项外无权要求赔偿损害。而在其他情况下可以允许债权人对约定的款项所不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如果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对那部分损失的补偿。这种办法在下述建议中得到进一步说明，即本条订正草案也许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本条最后“除非他能够证明其所受损失大大超过约定的款项”的措词改为“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代替义务的履行”，或“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违约赔偿金”。这些后来的建议也得到了相当多人的支持。

49. 但是，委员会经深入审议之后认为目前草拟的本条中的规则，是最能为人们所接受的。大家广泛认为应用一个更为适当的词来代替“大大地”这个词。订正草案提交起草小组由其根据委员会的评议情况进行审议。

50. 委员会审议的 X 条款文如下：

X 条（新条款）

“合同当事人只能通过协议减低或改变本（公约）（法律）D、E 和 F 条的效力。”

51. 有人提出建议，不得允许合同当事人减低或改变 D 条的效力。但是该条的实质内容按目前这个写法得到了广泛支持。有人指出，允许当事人确定分摊由于债务人未能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即使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这种办法也有其长处。在这种情况下将损失分摊给债务人，可以防止出现关于债务人是否对他未履行义务负有赔偿责任的争论，而且这不一定对债务人不公平的。

52. 有人指出，根据本条规定，当事人可以或明或暗地改变 D、E 和 F 条的效力，这应通过具体说明或删去“通过协议”（这可能意味着需要明确的一致意见）几个字来加以澄清。

53. 委员会将本条提交起草小组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54. 委员会审议的 G 条款文如下:

G 条

订正草案

“ (1) 约定款项不得由法院或仲裁庭削减。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约定的款项可以〔应予〕削减, 〔但不得低于债权人遭受的损失〕:

(a) 如约定的款项证明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极度不成比例〕〔远远超过〕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 或

(b) (i) 如合同当事人已经约定, 即使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 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而且

(ii) 如债权人当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时要求赔偿约定的款项, 而

(iii) 如收取约定款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明显是不公平的。”

55. 对是否需要本条第(2)款(b)项中的规则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讨论。一种意见, 认为这些规则应予保留, 因为当合同当事人改变了 D 条规则的效力时, 这些规则能减少债务人因此而可能遭到的困难, 甚至当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时, 这些规则还使债权人能够索赔约定的款项。也有人提出, 保留第(2)款(b)项中提到的“明显是不公平的”这一措辞是适宜的, 可以此作为削减约定款项的标准, 因为可能出现合同当事人确定约定款项的协议可能不公平的情况。还有人提出, 当合同当事人改变了 E 条和 F 条中的规则的效力而造成对债务人不公平时, 明显不公平也应用作削减约定款项的标准。然而普遍的意见是, 第(2)款(b)项应予删除。有人指出, 如果合同当事人改变了 D 条规则的效力, 不得根据本条干预他们间的协议。还有人指出明显是不公平的这一概念不确切。此外, 现在这样写法的第(2)款(b)项案文复杂, 难以理解, 希望根据本款削减的约定款项在许多情况下根据第(2)款(a)项也能得到削减。

56. 大家普遍认为, 应当保留第(1)款和第(2)款(a)项所阐述的原则。广泛支持把这两款中的原则写进一款中去, 以求简洁。在这方面, 有人主张一个更简单的规则, 即法院或仲裁庭可以削减约定款项, 除非该约定款项可视为损害赔偿的预先估计数。

可是，大家普遍认为这样一个规则不能给法院或仲裁庭提供足够的依据。

57. 委员会审议了当削减约定款项的条件成立时本条是应该责成法院或仲裁庭削减约定款项（即规定约定款项应予削减），还是让法院和仲裁庭斟酌决定是否削减（即规定约定款项可以削减）。赞成责成法院或仲裁庭削减的理由是，这样本条的实施更有把握。此外，有人指出，根据 F 条，如果损失大大超过约定款项，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从而取得更多的补偿。相应地，G 条应该规定一条对等的规则，根据该规则，当约定款项大大超过损失时，债务人有权减少由他支付的款项。但是，更多的人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这一问题应由法院或仲裁庭斟酌决定。有人指出，如果削减的条件成立，法院或仲裁庭实际上总会削减约定款项的。

58.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应该制定一些准则以便在削减的条件成立时帮助法院或仲裁庭决定削减的程度。有人支持保留“但不得低于债权人遭受的损失”这几个字，从而规定削减的最低限度。可是相当多的人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削减的程度应由法院或仲裁庭酌情决定，这样法院或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例的所有情况作出公平的削减。还有人指出，制订一套完整的原则编入本条以指导法院或仲裁庭是很困难的。

59. 委员会将本条提交起草小组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

建议的统一规则草案结构

60.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统一规则结构的建议。该建议提出了形成“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的某些条款，并指出“第二部分：实质性规定”可以由委员会审议了的 D、E、F 和 C 条组成。该建议提出了组成第一部分的以下条款：

A 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的国际合同：合同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不履行义务，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取一笔约定的款项，不论是作为（不履行义务的）罚款或者作为补偿。”

A 条之二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在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该合同应被认为是国际性的；

(b)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c) 在确定本规则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B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C 条

“本规则不适用于供当事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其他物品或服务的合同，除非他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该合同系为这类目的而订立。”

X 条

“合同当事人只能通过协议减低或改变本规则 D、E 和 F 条的效力。”

61. 委员会指出上述规则草案适用的合同的 A 条案文和 X 条案文实质上已经委员会审议并由委员会交回起草小组，将由委员会在晚些的阶段在起草小组将其编写的案文提交委员会的时候进行审议。

62. 委员会指出上述 A 条之二(a)来源于 1974 年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的公约》第二(a)条, A 条之二(b)和(c)分别与 1980 年在维也纳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公约)的第一条第(2)和(3)款相同。委员会还指出上述 B 条是和维也纳销售公约第十条完全相同的。上述 C 条来源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第二(a)条。

63. 一种意见表示 A 条之二(c)款和 C 条可以重新拟定, 规定本规则仅适用于商业性的合同。广泛同意原则上本规则应该只适用于商业的合同而不适用于消费的交易的同时, 占优势的意见是确定“商业的”这一术语的含义极为困难, 因为不同的法律体系对这一定义的看法不一样。

64. 因此, 委员会接受 A 条之二、B 条和 C 条中所表达的规则。已将这些规定交回起草小组。

公约中可能的保留条款

65.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如果统一规则将作为公约的附件, 可以列入公约的可能保留条款的建议。委员会指出这些保留条款的实质内容是早些阶段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所提到的那些可能被列入的条款。

66. 委员会审议的条款如下:

合同范围的条款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 它将只对合同当事人已经同意适用统一规则的合同, 才使用统一规则。”

书面要求

“如果缔约国的立法要求合同的签订或证明必须以书面形式, 则该缔约国可随时声明, 它将只对任何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国内,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或证明的合同, 才使用统一规则。”

67. 委员会同意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 但是并没有就这些条款作出决定, 因为

如果统一规则将采用示范法的形式，这种决定可能是不必要的。关于书面要求，一个代表团表示，如要获得类似《维也纳销售公约》的效果，还有必要采用该公约第12条的办法，或者找出另一种合适的解决办法。

起草小组的建议

68.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统一规则文本。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小组内除E条第(2)款外，对所有其他各条案文均取得了一致意见。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除E条第(2)款外，均载列于附件一中。

69. 起草小组提交的E条第(2)款如下：

“如合同规定因除迟延履行外的不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有权或者要求履行义务或者收取约定款项。然而，如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没有规定为〕〔代替义务的履行〕〔作为对未能履行义务的赔偿〕，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70. 经审议，委员会一致认为“不能合理地视为”这一词组比“没有规定为”的词组更为可取，并认为“作为对未能履行义务的赔偿”这一词组比“代替义务的履行”的词组更为可取。委员会通过了E条第(2)款的案文，保留了上面提到的较为可取的词组。

71. 有人表示意见说，B条第(1)款中关于确定当事人营业地的规则不明确，因为营业地是参照其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的关系来确定的。有人建议通过一项单独的参考依据（例如履行合同的地点），这样这条规则就明确了。然而普遍的意见是，由于《维也纳销售公约》采用了本条的案文，为了一致起见，本条也采用这一案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E条和G条中将“远远地”一词改为“大大地”一词，这是个措词性质的问题，目的不是在意义上作变动。

73. 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本报告第22段所载列的订正草案A条（1之二）是不必要的。委员会还同意，如果采取将统一规则作为公约附件的形式，本报告第43段所载列的Y条应列入公约。

74. 提出了一些关于措词和各种语言方面的建议，目的是为了保证使委员会所有工作语言的文本的一致性。已请秘书处注意这些建议并确保这种一致性。

75.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这一标题是否恰当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现在这个标题是合适的，它表明了规则中涉及到的两种类型的条款。可是，普遍的意见是标题需要作些改动，因为在大陆法系中“罚款条款”包括了英美法系所理解的罚款条款和违约赔偿条款两者。有人提议标题应改为“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大家一致认为暂时应采用这一标题。

委员会的决定

76.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阐述的议题实质内容的规则草案，从而结束了关于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的工作。¹¹

77. 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规则草案可采取何种形式时，一开始就审议了三种可能性：一般条件形式、示范法形式、或者仿照维也纳销售公约结构的公约形式。鉴于就规则草案可采取何种形式问题产生了分歧意见，还注意到第四种可能性，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即采取公约的形式，而在其附件中列入规则草案，这种折衷方案包括了公约和示范法这两种办法。那些不愿意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把附件当作示范法应用（见本报告第14至20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为了应付出现第四种可能性被采纳的情况而编写的公约草案样本。该公约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¹¹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委员会作了相当大的努力，所有代表在工作过程中也表现了和解精神，但他仍然认为违约赔偿和罚款条款，因其本身的性质，是一个适宜于统一的问题。

78. 虽然赞同示范法的人比较多，但也有相当多的人支持以公约为基础、附以附件的做法。但对于规则草案应该采取什么形式，委员会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鉴于这个问题很重要，与所有国家都有关系，委员会认为应该由联大第六委员会对该规则草案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¹²

¹² 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审议过程中大多数意见显然是赞成示范法的。因此委员会应以示范法的形式通过这些规则。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是它首先提议采取附有规则的公约形式的。在提出这一建议时，看来是得到了广泛支持的。但是，在审议结束时，就很难说这一建议是否仍得到同样广泛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该采取的比较适宜的做法是弄清会上的观点并对形式问题作出相应的决定，而不是让第六委员会对形式问题作出决定。

第三章

国际支付¹³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79.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¹⁴ 会上对于这些草案案文根据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进行审查和修改的工作,究竟应由委员会本身来做还是先由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来做的问题意见不一。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但把该项目列入了本届会议的议程以便能够在获得有关资料时进行讨论。

80.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即第十七届会议应花足够多的时间对秘书处在分析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所有意见时确定的一些关键内容和有争论的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秘书处是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第一批意见提出这个建议的,以便加速事情的进展,特别是帮助从长远观点出发制订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81.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原则上接受了这项建议。然而,大家对于这种讨论花多少时间最为合适的问题意见不一。虽然一些人表示支持就在本届会议上确定讨论的时间长度的意见,但普遍的意见则是只有在秘书处收到对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之后才能作出确切的估计。

82.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授权秘书处根据到1983年9月30日为止收到的意见确定讨论的适当时间长度,但不得超过两个星期。

¹³ 委员会在1983年5月31日第28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¹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7-2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44-50段。

B.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83.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与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组合作，开始编写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法律指南。¹⁵ 会议还建议，法律指南应列明各种法律问题，说明各种解决办法，指出每种办法的利弊，并提出其他备选解决办法。

84. 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一份进度报告说，秘书处已开始工作以便编写法律指南 (A/CN.9/242)。研究组去年举行了一次会议，明年暂定举行两次会议。法律指南的某些章节草稿可望提供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供大家就此发表意见。

¹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第四章

国际商业仲裁¹⁶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8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制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¹⁷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16) 并要求工作组加速进行其工作。¹⁸

86.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1982年10月4日至1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32) 和工作组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33)。

87.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并对工作组主席伊瓦·萨兹先生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第一条至第三十六条草案 (A/CN.9/WG.II/WP.37 和 38) 和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草案 (A/CN.9/WG.II/WP.42), 订正了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草案 (A/CN.9/WG.II/WP.40) 以及示范法可能涉及的某些其他问题 (A/CN.9/WG.II/WP.41)。

88. 委员会一致认为, 编制示范法不仅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 而且也有助于促使国际商业仲裁成为解决国际贸易交易中争端的适宜办法。有人建议应考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可采取哪些适当办法来帮助区域仲裁中心和发展中国家类似机构, 以此作为发展国际商业仲裁的又一个步骤。另一项建议是, 仲裁示范法中应包括一些关于调解的条款, 这项建议应在以后再考虑。还有一项建议是, 工作组应仔细研究法院和仲裁庭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

89. 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加速进行其工作。

¹⁶ 委员会在1983年5月31日第27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¹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6/17), 第70段。

¹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7/17), 第88和89段。

第五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工业合同¹⁹

90. 委员会收到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234)。该报告阐述了工作组根据秘书长的题为《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章节样本》(A/CN.9/WG.V/WP.9和Add.1至5)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情况。报告指出,工作组审议了《指南结构提纲草案》(A/CN.9/WG.V/WP.9/Add.1)和关于《合同类型的选择》的章节样本草案(A/CN.9/WG.V/WP.9/Add.2)、《免责》(A/CN.9/WG.V/WP.9/Add.3)和《困难条款》(A/CN.9/WG.V/WP.9/Add.4)。

91. 报告进一步指出,工作组普遍认为,《指南结构提纲草案》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工作组普遍承认,随着工作的进展,章节的顺序也许有必要作某些调整。可由秘书处酌情调整章节顺序,如必要时应参考工作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草拟的指南应对参与谈判和起草国际建造工厂合同的各种人,如管理人员、商人和律师具有实际的价值。工作组强调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问题,有人指出,指南应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买方。

92. 委员会对工作组及其主席在这一极其复杂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指南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必须加速编制法律指南。

¹⁹ 委员会在1983年6月2日第28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93. 有人表示意见说,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其他法律问题也是很重要的, 有人建议, 应当考虑制定工作组的长期工作方案。在这方面, 有人指出, 在计划今后工作时应考虑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76) 中所列的各种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列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人指出, 还应当避免由于审议其他国际组织研究的问题而造成的重复。一个代表团说, 在深海采矿方面的法律问题, 应由根据海洋法公约特别设想的机构来处理。²⁰

²⁰ 见文件 A/CN.9/234, 第 2 2 段。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²¹

A. 各项活动的一般协调

9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CN.9/239), 报告叙述了秘书处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为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所进行的主要活动。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一些国际组织代表就其组织与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情况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95. 欧洲理事会代表说, 该组织继续在有关国际支付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方面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已决定推迟就是否应着手修订1930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制定统一汇票、本票法的公约》问题作出决定, 等委员会完成有关流通票据方面的工作后再进行。欧洲理事会还就其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方面的工作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关于电子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 欧洲理事会已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给各国政府的建议, 它将向委员会介绍这方面的经验。欧洲理事会代表还报告了其在拟订《关于保留所有权和破产公约》草案工作方面的现况。

96.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代表报告说, 1983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讨论了1974年在纽约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的公约》和1980年在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问题。出席这个有委员会秘书处参加的讨论会的有经互会各成员国的外贸部法律司司长。

9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报告说, 已邀请不是海牙会议成员的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参加海牙会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以审议修订1955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所适用的法律公约》的准备工作。这次会议将于1983

²¹ 委员会于1983年5月24日和6月1日在其第269次、281次和28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年11月举行。海牙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决定把可能导致修订1931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有关汇票、本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的工作推迟进行。

98. 美洲国家组织代表报告说, 拟于1984年春季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三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议程草案, 列有旅客及货物的陆路运输和海路运输等项目。关于后者, 预计该会议大概会通过一项支持批准或加入《汉堡规则》的决议, 而不是拟订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区域性公约。有人建议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推广关系到全球利益的《汉堡规则》方面进行合作。

99. 该代表还报告说, 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去年组织的一个讨论会并作了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讲演, 而且秘书处还打算参加今年的讨论会并作关于工业合同和《汉堡规则》的讲演。

100.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社)代表报告说, 有58个国家参加了1983年1月31日至2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 通过了《关于国际货物销售中国际性代理的统一法公约》。该公约目的是补充委员会拟订的《维也纳销售公约》。统一私法社代表还报告说, 委员会所关心的几个课题的研究工作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中, 其中包括租借合同、代理业务、编纂有关陆上运输有害物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贸易法和统一规则等课题。

101.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代表谈到了委员会可以给予援助以支持亚非法律协商会建立的区域仲裁中心。

102. 世界银行代表报告了他的组织与委员会之间在委员会关于工业合同的工作方面所进行的密切合作。他提到世界银行经常参与这类合同, 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项目方面的合同。他表示世界银行在编制具有很高价值的关于工业合同的法律指南方面, 乐意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援助。

委员会的决定

103. 委员会表示认可秘书处的协调活动。它还对其他组织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关于有关委员会协调作用的联大第34/142号决议,委员会提请注意特别需要加强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合作。要求秘书处就采取何种行动进一步密切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执行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8(f)和第10段。

B. 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各国际组织目前的活动

104. 联大第34/142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就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组织的活动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委员会应采取何种措施的建议。

10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重申了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希望,即希望能定期收到关于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其他组织各种活动的报告。为了满足这个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了一份题为“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各国际组织目前的活动”的报告(A/CN.9/237和Add.1-3)。

106. 大家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丰富,对政府官员和法律教授都很有帮助,并认为该报告还有助于协调各国际组织的活动。

107. 有人建议说,某些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情况应写入今后的报告。

委员会的决定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各国际组织目前活动的报告。

C. 国际货物运输: 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

10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最近一些发展情况的报告(A/CN.9/236)。报告叙述了其他组织在海运保险、集装箱运输和货物转运方面的活动情况,还谈了国际统一私法社(统一私法社)有关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方面的工作情况,论述了与统一私法社拟订的关于《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公约》

初步草案有关的主要法律问题。 报告指出，公约初步草案试图统一关于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的各种不同的法律规则，以便填补各项国际运输公约，例如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在国际货物运输责任制度方面所留下的空白。 报告还指出，公约初步草案的主要特点与《汉堡规则》的主要特点相似。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统一私法社理事会在1983年5月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初步草案。 统一私法社观察员告知委员会，理事会通过该草案时表示对委员会就这个项目的工作给予合作的可能性十分关心。 理事会决定，如果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统一私法社将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上述草案供其讨论，并不再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工 作。

111. 大家一致认为，统一私法社有关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责任方面的工作质量很高，也很重要。

112. 有人发表意见说，委员会与统一私法社合作并在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方面进行工作这件事是个具体的例子，说明委员会正在执行联大委托给它的协调任务。

113. 有人建议说，委员会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工作，不应只限于国际运输中货物的储存和妥善保管，还应包括不涉及运输的货物的储存和妥善保管。此外，还有人建议，委员会不应在目前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统一规则最后应采取何种形式——例如公约或示范法——形式的问题作出预断。

1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的如下发言：有关这个问题的工 作即使交给某个工作组去做，也能在委员会现有的预算内匀支，而不会带来增加经费的问题。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的这一发言：虽然如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²³核准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²²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总的说来加重了，有必要在秘书处内增加两名专业人员，但是这个项目本身并不需要在秘书处内增加新的工 作人员。

²² A/CN.9/XIV/R.1,第50段。

²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22段。

委员会的决定

115. 委员会决定把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问题列入它的工作方案，请统一私法社将其公约初步草案送交委员会审议，并委托一个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起草统一规则。委员会对该工作组的组成问题将推迟到下届会议作出决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统一私法社公约初步草案所提出重要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在该研究报告中考虑一下统一规则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以便包括运输中所没有涉及到货物的储存及妥善保管问题。

D.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的修订

116. 委员会了解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的1974年文本经这次修订后其最后文本可望不久由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完成，国际商会理事会将于1983年6月予以通过。另外还希望能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的新文本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请其认可，就象委员会在1975年认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1974年文本一样。²⁵

²⁴ 两位代表对这些问题持有保留意见，他们本来希望对这些事项能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作出决定，以便他们能与本国有关部门磋商。其中一位代表还指出，国际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问题与不涉及运输的货物的储存及妥善保管问题有很大不同，这个问题与国际贸易法亦无关系。

²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4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197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5)，第一部分，二，A，第41段)。

E.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1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说明的附件中有一份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关于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238）。该工作组报告叙述了电传贸易数据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就各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能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工作组的报告建议说，由于这些问题基本上是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问题，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似乎是采取必要行动并加以协调的适当中心论坛。

11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向其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为协调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可以采取的运动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有关国际组织的职权范围。

第七章

公约的现况²⁶

119. 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的成果, 即各公约的现况, 这些公约是: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 1974)、《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公约的现况》的文件(A/CH.9/241), 文件中提供了关于这些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的情况。

120.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 秘书处已加紧其推进这些公约的努力, 特别是通过其协调、培训和援助方案来做这个工作²⁷。至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秘书报告说全世界对这两个公约的兴趣正在增长, 由于有这种令人鼓舞的趋势, 两个公约可望早在1984年生效。委员会秘书报告说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组织了关于两个公约的座谈会, 会上普遍表示支持两个公约。此外, 秘书表示希望, 由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同《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是相辅相成的, 国际商会可将该公约与该通则一起促进。

121.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委员会得到通知说, 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争取批准该公约, 其中一些国家预计将在1984年批准公约。

122. 委员会的秘书说明, 一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生效, 秘书处可集中精力推进《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关于这后一个公约, 委员会秘书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正在采取步骤推进这一公约, 这是因为《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同《联合国海上货物

²⁶ 委员会在1983年5月24日第26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²⁷ 见第98-99段(工作的协调)和127-128段(培训和援助)。

运输公约》的生效有着必要的联系。 秘书报告说，此外，委员会如能就国际装卸站经营人这一课题进行些工作，可能会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兴趣。

123.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积极考虑加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这个问题，若干集团认为该公约是起促进作用的。

124.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应当加速查明和讨论由该公约产生出来的问题的过程。有人建议说也许通过召开对海运有兴趣的国家的区域性协商会议的方式能达到这一目的。

第八章

培训与援助²⁸

导言

12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²⁹一致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发起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和讨论会, 而且认为这些讨论会最好按区域举办。据认为这样, 一个区域就可以有大量的人参加, 讨论会本身也有助于推动采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件。委员会欢迎与区域组织联合举办区域讨论会的可能性。已请秘书处在它认为必要时作出此种安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³⁰审议了秘书处在举办这些座谈会和讨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继续探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组织这些座谈会与讨论会的各种可能性。

126. 联大在其1982年12月16日的第37/106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与援助方面的工作对各国,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并对发起举办区域性座谈会与讨论会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联大还感谢为资助座谈会与讨论会以及资助委员会培训与援助方案的其他方面项目提供了捐款的国家, 感谢正在安排有关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座谈会与讨论会的政府和机构。此外, 联大还请各国政府, 有关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协助秘书处资助和举办座谈会与讨论会。

12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培训与援助”的报告(A/CN.9/240)。该报告阐述了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和联大的决定方面采取的步骤。报告特别指出秘书处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几个区域讨论会的联系。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在一个讨论会上进行了合作。该讨论会是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于1982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讨论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活动, 特别是1980年于维也纳

²⁸ 委员会在1983年6月2日的第28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²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6/17), 第109段。

³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7/17), 第132段。

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组织的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讨论会（1983年4月14日至15日于莫斯科）。秘书处还与设在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持下建立的）在由该中心组织的一次关于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工作的各个方面的讨论会（1982年11月2日至3日于吉隆坡）上进行了合作，报告指出打算合作举办其他区域讨论会。报告还指出，限制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的主要因素是资金不足，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探索进行培训与援助的各种合适的机会，并广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128. 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概述了为下一年计划的一些项目。他特别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秘书处已同意将《汉堡规则》题目列为美洲国家组织将于1983年8月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年会的内容。他还指出秘书处打算与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合作进行一个项目，以培训发展中国家政府贸易促进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使它们掌握如何就对外贸易的法律方面问题给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供咨询意见。

会议的讨论

129. 有人表示意见说，在将来关于培训与援助的报告中，应更清楚地具体报告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参与了报告提及的项目。还有人建议考虑编写大学可采用的关于国际贸易法教材的问题。

委员会的决定

130.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培训与援助领域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可了秘书处在此领域采用的基本做法。

第九章

联大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及其他事务³¹

A. 联大有关决议

(一) 联大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12月16日联大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7/106号决议。

(二) 联大关于记帐单位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决议

1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12月16日联大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记帐单位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第37/107号决议。

(三) 联大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决议

133. 委员会注意到1982年12月16日联大关于逐步制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的第37/103号决议。它还注意到秘书处业已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转达了委员会进行的与训研所在这方面正在从事的研究有关的活动情况。

134. 有人发表意见说, 这项研究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问题有联系, 委员会应该更积极地参与这一研究。

³¹ 委员会在1983年6月2日第28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

B. 简讯

13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为第十六届会议草拟一份说明, 因为该届会议将审议委员会简讯可能采用的格式及其所涉及的行政与经费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 该说明建议说由于各种财政和行政方面的原因, 秘书处最好印发一种非正式简讯, 报道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 分送委员会及工作组会议的参加者, 或许还可以分发给某些一贯关心委员会工作的社会人士 (A/CN.9/XVI/R.1)。

136. 有人发表意见说, 非正式简讯一年印发一两次就有助于使关心委员会工作的人, 特别是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参加者跟上新的发展情况。

137. 还有人发表意见说, 委员会制订的一些公约预计今后几年内就要生效, 因此应当考虑一下, 一旦这些公约生效, 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广为传播法院就这些公约的解释问题所作裁决的资料。在这方面提醒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统一私法社多年来在其《统一法评论》中用了很大的篇幅, 来刊载有关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现存的非常重要的公约的实施和解释方面问题的决定。因此, 有人建议, 鉴于统一私法社在执行这项需要大量费用和工作人员的困难任务中取得的专门知识, 委员会应要求其秘书处与统一私法社共同探讨在这方面采取一致行动的可能性。

138.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

C. 其他事务

139. 一个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拟制一项经充分慎重考虑后产生的工作方案。应列出一份可能需要处理的问题——短期和中期——的清单, 并于事先提交委员会成员国, 以便使各国政府可以与各有关部、司磋商, 并就拟处理问题的优先次序作出决定。应该避免就一个问题作出专门决定。应对那些具有发展性质并与国际贸易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给予优先考虑。委员会在决定处理问题的优先次序时, 应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协作。而且还应避免工作的重复现象。现在已是委员会应对其目标和方法, 特别是对如何实现统一的问题进行反复考虑的时候

了，由于在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之前，“公约”或“示范法”的问题会继续提出。委员会不应把它宝贵的时间浪费在对这个问题的无止境的辩论上。秘书处应设法找到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而且，本委员会应该坚持其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老传统。

D.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0. 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84年6月25日在纽约开始举行。要求秘书处一旦在收到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就《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所提的意见后，决定会议应开两个星期还是三个星期。

E. 工作组会议

141. 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4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

142. 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于1984年1月23日至2月3日在纽约举行。

F. 工作组的组成

143. 决定扩大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成员以便把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包括进去。

附 件 一

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¹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第一条²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国际合同，合同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如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取一笔约定的款项，不论是作为罚款或者作为补偿。

第二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在订立合同时，其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该合同应被认为是国际性的；

(b)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c) 在确定本规则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三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¹ 委员会在本报告第76段中采用了统一规则的文本。委员会在本报告第75段中暂时采用了这一标题。

² 见按所采用的统一规则编排的条款和经委员会讨论的统一规则对照表。

第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于供当事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其他物品或服务的合同，除非他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该合同系为这类目的而订立。

第二部分：实质性规定

第五条

如果债务人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权人无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第六条

(1) 如合同规定因迟延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2) 如合同规定因除迟延履行外的不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债权人有权或者要求履行义务或者收取约定的款项。然而，如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视为对未履行义务的补偿，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

第七条

如债权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款项，则他对约定的款项所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但是，如果所受损失大大超过约定的款项，则他对约定的款额所不能补偿的那部分损失能提出损害赔偿的债权。

第八条

除非约定的款项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极度不成比例，约定的款项不得由法院或仲裁庭削减。

第九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减低或改变本规则第五、第六和第七条的效力。

对 照 表

采用的条款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委员会讨论的条款

- A
- A 条之二
- B
- C
- D
- E
- F
- G
- X

附 件 二

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
条款的联合国公约草案¹

第一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一条）²

每个缔约国应将本公约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应付约定款项的合同条款（以下简称“统一规则”）应用于统一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合同。

(a) 如果在订立合同之时，当事人营业地，如统一规则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在不同缔约国；或者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第二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条）

本统一规则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统一规则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三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它不受第一条(b)项的约束。

¹ 秘书处为了应付出现决定在公约附件中列入统一规则的可能性拟制本公约草案。见本报告第77和第78段。

² 第一条是仿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公约》）的第一条。

第四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六条）³

本国法律规定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声明，它将只对任何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国内，并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合同使用统一规则。

第五条（《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第五条）⁴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它将只对合同当事人同意使用统一规则的合同使用统一规则。

第六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四条）

(1) 对属于本统一规则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统一规则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国家内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统一规则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统一规则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国家内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³ 如果采用拟制公约的形式，委员会同意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实质内容。 见本报告第67段。

⁴ 第五条是仿效《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海牙公约》，1964年）。

第七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二十八条）⁹

如果根据统一规则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履行义务，那么法院没有义务对要求具体履行某一义务作出判决，除非法院对不属于统一规则范围的类似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八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八十九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九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一条）

-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直至
-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从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十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三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统一规则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⁹ 委员会结合统一规则的实质内容审议了第七条。 见本报告第43、第44和第73段。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十一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七条）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六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5) 撤回根据第六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就会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第十二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八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十三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九十九条）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和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

第十四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一〇〇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第十五条（《维也纳销售公约》，第一〇一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年.....月.....日订于 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三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 | |
|---|---|
| A/CN.9/231 | 临时议程 |
| A/CN.9/232 |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2年10月4日至15日, 维也纳) |
| A/CN.9/233 |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 纽约) |
| A/CN.9/234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3年5月16日至20日, 维也纳) |
| A/CN.9/235 | 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订正案文 |
| A/CN.9/236 | 工作的协调: 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若干最新发展 |
| A/CN.9/237 和
Add.1至3 和
Add.1/Corr.1(仅英文本) |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
| A/CN.9/238 | 工作的协调: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
| A/CN.9/239 | 工作的协调: 概况 |
| A/CN.9/240 | 培训与援助 |
| A/CN.9/241 | 各公约的现状 |
| A/CN.9/242 |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进度报告 |
| A/CN.9/243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B. 有限分发文件

- | | |
|----------------|------------------|
| A/CN.9/XVI/R.1 | 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资料交流问题 |
|----------------|------------------|

A/CN.9/XVI/CRP.1
和 Add.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

A/CN.9/XVI/CRP.2

F 条备选建议

A/CN.9/XVI/CRP.3

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

A/CN.9/XVI/CRP.4

秘书处的建议

A/CN.9/XVI/CRP.5

秘书处的建议: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联合国公约草案

A/CN.9/XVI/CRP.6

起草小组的建议: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

C. 参考资料文件

A/CN.9/XVI/INF.1

与会者暂定名单

A/CN.9/XVI/INF.1/

与会者名单

Rev.1